**北京科技大学2021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**

**视频录制及艺术项目专业测试要求**

**一、视频录制要求**

1、录制场地应适宜展示所报专业项目，录制期间保证环境安静、光线充足明亮。背景以纯色为宜，避免杂乱。器乐类项目录制空间避免过于空旷，回声过大。

2、录制可使用专业摄录设备或手机等便携式摄录设备，应固定机位，录制过程一镜到底，不得切换镜头，声音和画面同步录制，不得进行任何后期处理。

3、录制开始后、考生正式表演前，考生应在镜头前停留几秒、正面半身，确保表演者的五官清晰可见。

4、录制画面只允许出现考生一人，确保考生的手、脸、全身清晰可见，声音和画面连贯清楚。画面中不得显示考生的任何个人信息。

5、器乐类项目以独奏形式完成，不允许使用任何伴奏，所有演奏曲目均须背谱。

6、器乐类：须提交一个报考项目演奏视频。

7、表演类：须提交三个视频，包括表演片段、朗诵视频、才艺展示视频。

8、考生应在提交视频页面处，将实际测试曲（剧）目填写在相应位置。

**二、艺术项目专业测试要求**

| **招生项目** | **专业测试视频附加要求** | **专业测试曲（剧）目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小号** |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。建议拍摄设备距离考生1.5米-2.5米之间。 | 自选独奏曲目1首，须涵盖慢板与快板，演奏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可选取最能展示个人水平和技巧的乐段演奏。 |  |
| **长号** |
| **巴松** |
| **扬琴** | 竖屏正面全身拍摄。建议拍摄设备距离考生1.5米-2.5米之间。 | 自选独奏曲目1首，须涵盖慢板与快板，演奏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可选取最能展示个人水平和技巧的乐段演奏。 |  |
| **话剧** | 横屏正面全身拍摄。建议拍摄设备距离考生1.5米-2.5米之间。 | 自备5分钟以内表演片段一个、2分钟以内朗诵一段、3分钟以内才艺展示一段。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。 | 朗诵不限类型，叙事散文、台词独白、诗歌等均可。 |